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55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彥等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；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「陳禮雄」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三、被告陳宏彥之應繼分比例。

四、被告陳宏彥之被繼承人陳禮雄所遺留全部遺產項目，如有其他遺產，應補正訴之聲明應撤銷之標的。

五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完整被告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，以利送達被告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